

景俊海在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上强调 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 坚决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

韩俊出席会议

2月1日,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进一步调度部署通化市疫情防控工作,向奋战在一线的基层干部表示慰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输出,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坚决夺取疫情防控最终胜利。省委

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会议。会上,景俊海听取通化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省委副书记、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化指导组组长高广滨介绍一线抗疫情况。景俊海指出,当前,通化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必须按照“一精准三确保”要求,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抓好各项工作,着力防控疫情、密切关注社情、用心做好事

情、主动引导舆情,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持续加大医疗救治力度,聚焦患者年龄大、基础病多等特点,集中优势资源、专家力量,根据前期治疗效果,进一步完善治疗方案,不惜一切代价进行救治,确保患者生命安全、尽快康复。严格规范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科学处置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等,统筹保障群众正常就医需求。

要持续加强集中隔离点管理,严格做好隔离人员监测排查,严格执行全流程闭环转运,彻底切断疫情扩散途径。要持续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畅通物资运输通道,点对点搞好居民生活物资配送,全面落实保供稳价措施,切实把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解决好,用心做好外来人员就地过年准备,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群众生活的影响。要持续抓好社

会面管控,继续严管严控公共场所和聚集活动,分区分级精准推进社区弹性管理服务,尽快恢复社区服务体系和市场供应体系。要持续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众志成城抗击疫情良好氛围,凝聚打赢疫情防控硬仗强大合力。

胡家福、安立佳、安桂武参加活动。 /吉林日报记者 黄鹭 报道

省公安厅部署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

临近春节,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省公安厅近日部署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省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春节期间食品犯罪新特点、新形势,持续聚焦涉冷链食品犯罪、加工销售未按规定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及肉制品;加工销售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对畜禽注水注药或其它有害物质;私屠滥宰;侵权和假冒伪劣调味品、烟酒饮料、民俗食品;在蔬菜生产、经营及畜禽养殖过程中非法使用禁限用农

药、兽药及滥用激素、抗生素、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以及在海鲜、河鲜等鲜活水产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挥利剑、出重拳、零容忍,对重点案件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专案经营、全环节侦办,确保摧毁犯罪网络、彻底斩断利益链条,坚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省公安厅要求全省各地公安机关立足法定职责,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节日市场集中整治,紧盯节日期间市场热销产品,全面加强检查排查,对案件侦办中涉及问题的产品,及时通报行政监管部门采

取下架、召回等措施,防止继续流散危害社会。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检法机关的沟通协商,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进一步完善疑难案件法律会商机制,及时解决新型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等实际问题,为从严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法律支撑。据了解,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累计查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00余人,涉案金额逾3亿元,有力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今天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向市民发出十条倡议

2月2日,是第25个世界湿地日,今年的主题是“湿地与水——同生命,互相依”。据了解,长春市现有湿地24.2万公顷,人工湿地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最大,约为86%,是长春地区湿地的主体。长春市现有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春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净月潭湿地公园、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2020年,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长春市保卫湿地行动方案》,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和总量管控,增加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指导县(市)区开展湿地修复工作,全面完成湿地修复600余公顷。全市自然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33%。保护湿地,是人类面对生存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而作出的明智选择,保护湿地,就是保护我们人

类自己。为此,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特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

- 一、不随意开(围)垦湿地,不在湿地范围内耕种、放牧、捕捞;
- 二、不随意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 三、不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 四、不在湿地范围挖砂、取土、开矿;
- 五、不向湿地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不乱倒生活、建筑垃圾;
- 六、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不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
- 七、在湿地公园游玩时不乱扔垃圾,争做文明游人;
- 八、积极参与绿色环保活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 九、要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循环用水;
- 十、要倡导餐桌文明,不食用野生动物。

/田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为进一步激发全省汽车消费潜能,稳定汽车产业发展,振兴地方经济,经省政府同意,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中称:

- 一、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开展汽车促销活动。
- 二、加大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免税小汽车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优化核批流程,提高办理时效,积极引导留学回国人员购买省内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乘用车。
- 三、组织开展10场(次)自主品牌“汽车下乡”活动,搭建农村汽车消费平台,激发农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县乡消费。
- 四、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改革,纵深推进长春、吉林“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试点,由市直向区县延伸;全省推广“共享模式”公务用车改革。
- 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
-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1年6月30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七、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八、积极推动省级党政机关、长春市党政机关在本单位现有停

车场内建设充电设施,其他市(州)参照实施。在大型商圈、酒店、医院、机场、火车站设置新能源汽车停车位。

- 九、制定新能源充换电站、加氢设施建设支持政策。优先保障新能源充换电站建设用地。完善和落实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补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给予0.1元/度的电价补贴,2025年前暂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 十、加快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新建一体式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或现有油气站扩建加氢站,逐步提升加氢站国产化关键设备使用率。
- 十一、加快推进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聚焦汽车的整车控制、新能源、智能网联、动力总成和底盘控制等5大技术领域,实施汽车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科技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政策和业务流程。加大汽车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丰富汽车产业链相关保险产品。
- 十三、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进行实车核查,查验货车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型号,核查结果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中对应信息一致的,核查结果为符合,不需对照出厂合格证或车辆登记证书的轮胎

型号。

- 十四、对汽车生产企业需要检验检测的零部件及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及时安排进行检验检测,并尽可能提供在线检测或赴现场服务。对符合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的进口产品,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容缺办理。
- 十五、对汽车生产企业出口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提供快速便捷的通行条件,确保运输顺畅;为整车、零配件和其他产品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 十六、鼓励和支持4S店采取“四个减免”(免填表、免复印、免提交、免拓印)和“一证办”“一窗办”等措施,办理国产小型机动车登记上牌业务;通过“一站办”“异地办”等措施办理二手车出口登记。
- 十七、为来(返)长春工作的汽车领域外籍专家提供优质的办公、住宿、医疗、子女教育等生产、生活保障和各项服务。
- 十八、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商贸企业合作,开展汽车销售活动,促进有效互动。支持搭建汽车展、购车节及抖音、“网红”等线上营销、场景体验展示等多种形式促销平台,创新汽车消费模式。
- 十九、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广告位、公交场站、5A级景区等场所投放广告。
- 二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长白山等景区深化合作,释放品牌叠加效应。鼓励景区服务车辆优先选择自主品牌。鼓励将自主品牌推广与旅游服务相结合,在适宜地区开展自驾游汽车租赁服务,增加品牌体验群体,吸引潜在消费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我省将开展为期1年的 全省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检查

为促进成品油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近日,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下发通知,自2021年1月起,开展为期1年的全省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检查。

据了解,检查范围为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

检查内容:(一)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未延期;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变更;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四)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是否取得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准文件的;

(五)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是否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

(七)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是否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九)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省政府督查室将此次成品油流通领域整治纳入督察范围,每月开展一次督察行动。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将成品油经营专项检查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组织实施,确保成品油经营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各地要加强与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联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强联合监督检查、联合执法。要畅通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案件移交渠道,强化移交案件处罚时效性。

各地要配齐配强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前要对检查人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检查内容、处罚依据等。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并将执法信息录入相关执法系统或企业信用平台;对非法经营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